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西南區

承辦人: 黃婉玲

電話: 02-27208889分機2207 電子信箱:az962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政三字第11430006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_修正規定、附件2_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、附件3_法務部114年1月20日

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(35642154 1143000688 1 ATTACH1.pdf、

35642154 1143000688 1 ATTACH2. pdf \ 35642154 1143000688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 準 第6點之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總說明(含對照表)各1 份(附件1、2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114年1月20日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辦理(附 件3)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 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14年1月20日生效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:電2025/01/22文



第1頁,共1頁